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香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泰安港泰
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9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3
附件	24



声 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7)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9)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91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被评估单位股东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转让股权

六、经济行为：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需对所涉及的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512.0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伍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769.33 万元，增值率 15.61%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9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泰安天平门站板房所在土地，系泰安港泰租赁所得，土地面积36.82亩，证载权利人为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坐落地址为天平办事处天平店村、黑水湾村。权证号为泰土国用（2006）第D-0122号。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止，租赁期满后可续租。天平门站板房系企业自建，建造成本放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另一处经营用地也为企业租赁所得，土地面积4.26亩，土地权利人为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坐落地址为上东省聊城市北杨集村。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止，租赁期满后可续租，账面租金已核算至评估基准日，该租赁土地不属于本次评估范围。

（五）评估过程中，对于燃气管道等地下资产等隐蔽工程，本次评估主要依照被评估单位现场人员提供的管道规格、长度、材质等清单，通过核对图纸、查看检验记录、维修记录以及了解使用状况等进行现场清查。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泰安港泰 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91 号

正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拟实施转让股权行为涉及的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鸿控股）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4483526G	名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 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议农
注册资本	68040.87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02-11
住所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营业期限自	1985-02-11	营业期限至	2026-06-08
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被评估单位股东；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泰安港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433780207	名称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法定代表人	马玉梅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0-14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永安社区吉祥路6号		
营业期限自	2002-10-14	营业期限至	2027-10-13
经营范围	天然气运输管道及加压站建设、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02-10-14，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币种	投入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40.00	80.00%
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880.00	10.00%
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人民币	440.00	5.00%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0.00	5.00%
合计		8,8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200,811,436.66	233,969,161.11	236,213,650.57
负债总额	20,538,879.64	55,363,283.13	58,786,376.93
所有者权益	180,272,557.02	178,605,877.98	177,427,273.6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份
一、营业收入	11,919,546.56	9,559,435.16	1,466,623.34
减：营业成本	5,513,035.83	6,324,555.33	1,671,00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606.96	125,146.06	14,318.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74,242.33	5,170,692.30	1,315,625.10
财务费用	5,172.44	8,453.87	3,948.00
资产减值损失	428,620.39	61,943.22	42,41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777,791.70	576,235.93	44,447.8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06,660.31	-1,555,119.69	-1,536,239.0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641,923.38	8,8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305,660.31	-2,197,043.07	-1,545,084.02
减：所得税费用	863,554.75	-530,364.03	-366,479.6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42,105.56	-1,666,679.04	-1,178,604.34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税种为增值税，现行税率为10%。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按照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泰景国税税通【2015】2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准予享受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政策。本公司享受的具体优惠政策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最终控制人,委托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母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系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母公司,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母公司。

二、评估目的

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拟进行转让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批准同意。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89,064,965.92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7,148,684.65 元;
其中: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45,599,069.43 元;
长期待摊费用:	393,212.04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403.18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236,213,650.57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58,786,376.93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0.0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58,786,376.93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77,427,273.64 元。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6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 账面记录的实物资产如下：

1、管道沟槽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现状、特点	备注
管道沟槽	44,897,270.57	6 项	正常	

2、机器设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现状、特点	备注
机器设备	173,899.67	18 项	正常	
车辆	355,642.17	4 项	正常	
电子设备	172,257.02	139 项	正常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泰安天平门站板房所在土地，系泰安港泰租赁所得，土地面积 36.82 亩，证载权利人为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坐落地址为天平办事处天平店村、黑水湾村。权证号为泰土国用（2006）第 D-0122 号。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租赁期满后可续租。天平门站板房系企业自建，建造成本放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另一处经营用地也为企业租赁所得，土地面积 4.26 亩，土地权利人为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坐落地址为上东省聊城市北杨集村。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租赁期满后可续租，账面租金已核算至评估基准日，该租赁土地不属于本次评估范围。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2月28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及其实施条例;

9.《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3、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资产、负债摘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6号《审计报告》；
- 8、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收益法介绍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_i = \text{息前税后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本净增加}$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的评估首先对各项预付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是进项税金待抵扣税额，按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固定资产的评估

（1）房屋建筑类-管道沟槽资产评估

被评估管道沟槽所在地的市场上同类成交案例甚少，且其管道沟槽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故不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管道沟槽资产的实际用途、状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评估公式为：

$\text{评估净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查看了明细账和凭证等，了解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和尚存受益期限。对于预付性质长期待摊费用，尚有一定的受益期限，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的评估结论，经测算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8、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形成结论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 (1)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 (2) 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3,621.37 万元，总负债 5,878.6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742.73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6,390.70 万元，总负债 5,878.6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512.0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伍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769.33 万元，增值率 15.6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906.50	18,906.50		
非流动资产	4,714.87	7,484.20	2,769.33	58.74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4,559.91	7,329.24	2,769.33	60.7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长期待摊费用	39.32	3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4	115.64		
资产总计	23,621.37	26,390.70	2,769.33	11.72
流动负债	5,878.64	5,878.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878.64	5,878.6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742.73	20,512.06	2,769.33	15.6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17,742.7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773.6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1,030.89 万元，增值率 5.81%。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0,512.0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8,773.62 万元，两者差异 1,738.4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8.48%。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港泰公司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中油金鸿控股集团所属企业用气管输费，议价能力较弱，具有一定不稳定性，收益预测存在一定风险；对于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512.0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伍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泰安天平门站板房所在土地，系泰安港泰租赁所得，土地面积 36.82 亩，证载权利人为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坐落地址为天平办事处天平店村、黑水湾村。权证号为泰土国用（2006）第 D-0122 号。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租赁期满后可续租。天平门站板房系企业自建，建造成本放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另一处经营用地也为企业租赁所得，土地面积 4.26 亩，土地权利人为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坐落地址为上东省聊城市北杨集村。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租赁期满后可续租，账面租金已核算至评估基准日，该租赁土地不属于本次评估范围。

（五）评估过程中，对于燃气管道等地下资产等隐蔽工程，本次评估主要依照被评估单位现场人员提供的管道规格、长度、材质等清单，通过核对图纸、查看检验记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维修记录以及了解使用状况等进行现场清查。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王守成



资产评估师：杨韦波



2019年7月29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件

- 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复印件；
-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5、 车辆行驶证；
- 6、 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 资格证书备案公告复印件；
- 8、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9、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 年 月 日在公司驻地召开了总经理办公室会议，会议召集人总经理1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共8位，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出售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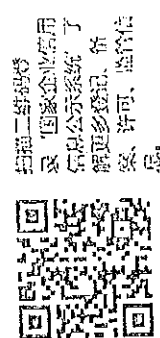
20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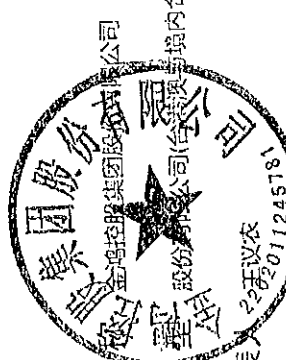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4483526G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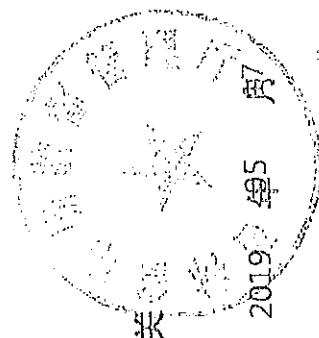
名称 金中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议农

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和利用；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销售；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陆亿捌仟零肆拾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
成立日期 1985年 02月 11日
营业期限 1985年 02月 11日至 2026年 06月 08日
住所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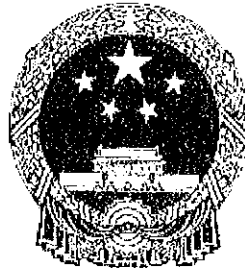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jlgst.gov.c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433780207 1-1

名称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住所 泰安市环山东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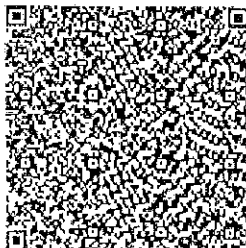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马玉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捌仟捌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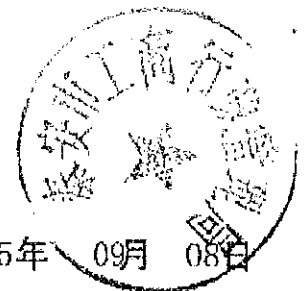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运输管道及加压站建设、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9月 08日

委托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9.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委托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梅马
印玉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190813437990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6号

报告单位：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9-08-13

报告日期：2019-07-28

签字注师：高凯 周赫然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1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www.zh1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6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5、 财务报表附注	1—70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6号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港泰）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安港泰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安港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安港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安港泰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安港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安港泰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19年7月28日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95,186.56	408,102.39	330,92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5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6,845,093.95	15,953,963.78	10,063,850.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92,825.00	1,115,833.34	820,223.98
其他应收款	(五)	170,667,045.46	168,985,293.43	139,412,466.3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64,814.95	64,814.95	
流动资产合计		189,064,965.92	186,778,007.89	151,127,46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45,599,069.43	46,004,150.58	49,004,125.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	393,212.04	397,079.14	420,28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1,156,403.18	789,923.50	259,55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48,684.65	47,191,153.22	49,683,967.14
资产总计		236,213,650.57	233,969,161.11	200,811,43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梅马
印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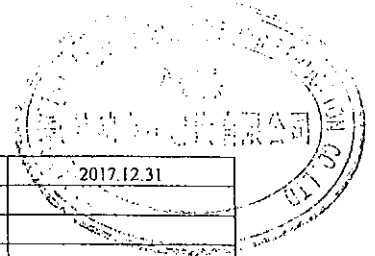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雨
桥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莉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	1,077,083.11	773,818.11	1,370,970.8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479,610.14	473,857.85	334,746.76
应交税费	(十二)	185,666.82	130,963.86	497,577.39
其他应付款	(十三)	57,044,016.86	53,984,643.31	18,335,584.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786,376.93	55,363,283.13	20,538,87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786,376.93	55,363,283.13	20,538,879.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四)	63,023,274.40	63,023,274.40	63,023,274.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五)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十六)			
盈余公积	(十七)	14,072,641.48	14,072,641.48	14,072,641.48
未分配利润	(十八)	83,331,357.76	84,509,962.10	86,176,64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27,273.64	178,605,877.98	180,272,55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213,650.57	233,969,161.11	200,811,43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梅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玉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玉印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	1,466,623.34	9,559,435.16	11,919,546.56
减: 营业成本	(十九)	1,671,000.89	6,324,555.33	5,513,035.83
税金及附加	(二十)	14,318.10	125,146.06	169,606.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一)	1,315,625.10	5,170,692.30	3,274,242.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二)	3,948.00	8,453.87	5,172.44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005.32	4,369.16
加: 其他收益	(二十三)	44,447.87	576,235.93	777,791.7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四)	-42,418.1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五)		-61,943.22	-428,620.3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36,239.02	-1,555,119.69	3,306,660.31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二十六)	8,845.00	641,923.38	1,0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084.02	-2,197,043.07	3,305,660.31
减: 所得税费用	(二十七)	-366,479.68	-530,364.03	863,554.7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604.34	-1,666,679.04	2,442,105.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604.34	-1,666,679.04	2,442,105.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8,604.34	-1,666,679.04	2,442,105.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梅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雨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菊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447.87		410,39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235.93	777,79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7,698.21	246,356,086.45	324,909,29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2,146.08	246,932,322.38	326,097,47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4,022.16	5,738,193.88	3,816,40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82.31	1,449,498.52	2,069,59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3,457.44	239,229,783.47	317,784,36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5,061.91	246,417,475.87	323,670,3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84.17	514,846.51	2,427,11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672.80	3,736,35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672.80	3,736,35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72.80	-3,736,35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084.17	77,173.71	-1,309,240.6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102.39	330,928.68	1,640,16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186.56	408,102.39	330,928.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桥周
印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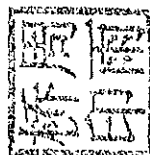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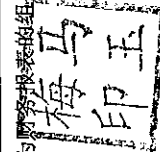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23,274.40				17,000,000.00				14,072,641.48	84,509,962.10	178,605,87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23,274.40				17,000,000.00				14,072,641.48	84,509,962.10	178,605,87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3,898.58			23,898.58
2.本期使用								23,898.58			23,898.5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23,274.40				17,000,000.00				14,072,641.48	83,331,357.76	177,427,273.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23,274.40				17,000,000.00				14,072,641.48	86,176,641.14	180,272,55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23,274.40				17,000,000.00				14,072,641.48	86,176,641.14	180,272,55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23,274.40				17,000,000.00				14,072,641.48	84,509,962.10	178,605,87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23,274.40						83,978,746.14	177,830,45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23,274.40			17,000,000.00			83,978,746.14	177,830,45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7,895.00	2,442,10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2,105.56	2,442,10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210.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210.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71,951.61
2. 本期使用								171,951.61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3,023,274.40			17,000,000.00			86,176,641.14	180,272,55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外合作(香港)经营企业, 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由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 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 出资业经山东泰安岱宗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泰岱会外验字(2002)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取得注册号为 3709004000012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三证合一后,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7433780207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永安社区吉祥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玉梅。

(二) 经营范围

天然气运输管道及加压站建设、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 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附注参考格式是假设企业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但选择不对外前期比较数据进行重述。因此“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留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

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款项
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已完成控制权转换但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往来	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已完成控制权转换但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往来款项
其他组合	业务类型确定的风险报酬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已完成控制权转换但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往来	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历史损失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归入相应组合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构筑物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城市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长输管线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具体摊销年限按照取得的权属证明记载期限确定
管道燃气专营权	27	直线法	按照与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城镇燃气专营协议确定
软件	5	直线法	参照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

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

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天然气及石油气销售收入在用户实际使用商品，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环保业务中带安装调试条款的销售收入，在取得安装调试报告时确认；矿产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移交，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入户管道安装工程工期较短，公司入户管道工程安装工程收入在工程完工验收，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每个期末，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计算出项目完工百分比，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5、BOT 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

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要求,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或直接给予实物资产补助等,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

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

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19 年度 1-2 月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减少 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 0.00 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0.00 元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0.00 元
(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5)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元 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0.00 元

融资产”	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7)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0.00 元 应收账款：减少 0.0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0.00 元
(8)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留存收益：减少 0.00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0.00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0.00 元 债权投资：减少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0.00 元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102.39	408,10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15,953,963.78	15,953,963.7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115,833.34	1,115,833.34	
其他应收款	168,985,293.43	168,985,293.4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814.95	64,814.95	
流动资产合计	186,778,007.89	186,778,007.8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004,150.58	46,004,150.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7,079.14	397,07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923.50	789,92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91,153.22	47,191,153.22	
资产总计	233,969,161.11	233,969,16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3,818.11	773,818.11	
预收款项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 1-2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应付职工薪酬	473,857.85	473,857.85	
应交税费	130,963.86	130,963.86	
其他应付款	53,984,643.31	53,984,643.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363,283.13	55,363,28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363,283.13	55,363,283.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023,274.40	63,023,274.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00,000.00	17,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72,641.48	14,072,641.48	
未分配利润	84,509,962.10	84,509,962.1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05,877.98	178,605,87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969,161.11	233,969,161.11	

(2) 2018 年度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度金额 0.00 元，2017 年度金额 0.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度金额 14,400,000.00 元，2017 年度金额 14,400,000.00 元； 调增“固定资产”2018 年度金额 0.00 元，2017 年度金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2018 年度金额 0.00 元，2017 年度金额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2018 年度金额 0.00 元，2017 年度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0.00 元，2017 年度金额 0.0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2017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2,442,105.56 元，2016 年度金额 75,249.89 元；本期与上期均无“终止经营净利润”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777,791.7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2017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长输管线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30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	主营业务成本、累计折旧、净利润、所得税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累计折旧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3,200,717.17 元，净利润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148,265.57 元，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影响金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和原因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 称	影响金额
			额 49,421.86 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	2018 年 1-4 月 11%、2018 年 5-12 月 10%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95,186.56	408,102.39	330,928.6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395,186.56	408,102.39	330,928.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0,000.00	5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6,733,818.83	6,322,756.52	7,564,434.00
1 至 2 年	6,291,452.22	7,131,790.72	2,248,933.33
2 至 3 年	3,557,242.97	2,248,933.33	250,483.21
3 年以上	262,579.93	250,483.21	
合计	16,845,093.95	15,953,963.78	10,063,850.5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2 月 28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49,509.21	100.00	104,415.26	0.62	16,845,093.95
其中:					
账龄组合	2,088,305.26	12.32	104,415.26	5.00	1,983,890.00
合并范围内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2,849,761.67	75.81			12,849,761.67
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已完成控制权转换但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往来	2,011,442.28	11.87			2,011,442.28
合计	16,949,509.21	100.00	104,415.26	0.62	16,845,09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19.2.28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088,305.26	104,415.26	5.00
合并范围内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2,849,761.67		
对同一控制下关联	2,011,442.28		

名称	2019.2.28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方已完成控制权转 换但交易尚未最终 完成公司往来			
合计	16,949,509.21	104,415.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27,671.60	100.00	73,707.82	0.46	15,953,963.78
账龄组合	1,474,156.45	9.20	73,707.82	5.00	1,400,448.63
合并范围内或同一控制 下的关联方	14,553,515.15	90.80			14,553,515.15
小计	16,027,671.60	100.00	73,707.82	0.46	15,953,963.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计	16,027,671.60	100.00	73,707.82	0.46	15,953,963.7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86,621.24	100.00	22,770.70	0.23	10,063,850.54
账龄组合	455,413.98	4.52	22,770.70	5.00	432,643.28
合并范围内或同一控制	9,631,207.26	95.48			9,631,207.26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下的关联方					
小计	10,086,621.24	100.00	22,770.70	0.23	10,063,850.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计	10,086,621.24	100.00	22,770.70	0.23	10,063,850.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74,156.45	73,707.82	5.00	455,413.98	22,770.7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74,156.45	73,707.82		455,413.98	22,770.7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2.28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3,707.82	30,707.44			104,415.26
合计	73,707.82	30,707.44			104,415.26

类别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2,770.70	50,937.12			73,707.82
合计	22,770.70	50,937.12			73,707.82

类别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14.40	21,656.30			22,770.70
合计	1,114.40	21,656.30			22,770.70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2.28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005,242.22	47.23	
第二名	2,339,381.15	13.80	
第三名	2,011,442.28	11.87	
第四名	1,135,120.27	6.70	56,756.01
第五名	1,070,907.96	6.32	
合计	14,562,093.88	85.92	56,756.01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012,980.32	49.99	
第二名	2,293,181.15	14.31	
第三名	1,823,850.97	11.38	
第四名	1,066,871.73	6.66	
第五名	921,066.86	5.75	
合计	14,117,951.03	88.09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449,996.80	54.03	
第二名	1,770,162.53	17.55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三名	958,869.25	9.51	
第四名	665,715.39	6.60	
第五名	625,810.70	6.20	
合计	9,470,554.67	93.8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825.00	100.00	340,542.00	30.52	820,223.98	100.00
1 至 2 年			775,291.34	69.4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2,825.00	100.00	1,115,833.34	100.00	820,223.9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9.2.28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第一名	64,001.00	68.95
第二名	13,456.36	14.50
第三名	6,331.64	6.82
第四名	4,536.00	4.89
合计	88,325.00	95.16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第一名	460,000.00	41.22
第二名	229,000.00	20.52
第三名	200,000.00	17.92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四名	70,800.00	6.35
第五名	51,717.00	4.63
合计	1,011,517.00	90.64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60,000.00	56.08
第二名	229,000.00	27.92
第三名	70,800.00	8.63
第四名	26,001.00	3.17
第五名	13,400.00	1.63
合计	799,201.00	97.43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667,045.46	168,985,293.43	139,412,466.32
合计	170,667,045.46	168,985,293.43	139,412,466.3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65,390,307.28	137,915,787.43	125,828,166.95
1 至 2 年	104,251,041.95	30,058,655.37	12,577,303.27
2 至 3 年	18,872.90	4,589.13	6,071.10
3 年以上	1,006,823.33	1,006,261.50	1,000,925.00
合计	170,667,045.46	168,985,293.43	139,412,466.3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	------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 1-2 月
财务报表附注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备用金	366,795.31	294,392.57	162,641.20
其他往来款	6,442,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或 同一控制下往来款	164,867,525.11	167,692,960.11	138,212,960.88
押金	4,850.00	4,350.00	4,350.00
员工社保	24,059.02	20,064.03	47,981.42
减：坏账准备	1,038,183.98	1,026,473.28	1,015,467.18
合计	170,667,045.46	168,985,293.43	139,412,466.32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2 月 28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026,473.28			1,026,473.28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10.70			11,710.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38,183.98			1,038,183.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70,011,766.71	100.00	1,026,473.28	0.60	168,985,293.43
账龄组合	2,318,806.60	1.36	1,026,473.28	44.27	1,292,333.32
应收合并范围内或同一 控制下往来款	167,692,960.11	98.64			167,692,960.11
小计	170,011,766.71	100.00	1,026,473.28	0.60	168,985,293.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170,011,766.71	100.00	1,026,473.28	0.60	168,985,293.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40,427,933.50	100.00	1,015,467.18	0.72	139,412,466.32
账龄组合	2,214,972.62	1.58	1,015,467.18	45.85	1,199,505.44
应收合并范围内或同一 控制下往来款	138,212,960.88	98.42			138,212,960.88
小计	140,427,933.50	100.00	1,015,467.18	0.72	139,412,466.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合计	140,427,933.50	100.00	1,015,467.18	0.72	139,412,466.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4,555.07	11,727.75	5.00	170,093.72	8,504.69	5.00
1 至 2 年	65,172.63	6,517.26	10.00	34,355.90	3,435.59	10.00
2 至 3 年	6,555.90	1,966.77	30.00	8,673.00	2,601.90	30.00
3 年以上	2,012,523.00	1,006,261.50	50.00	2,001,850.00	1,000,925.00	50.00
合计	2,318,806.60	1,026,473.28		2,214,972.62	1,015,467.18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2.28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26,473.28	11,710.70			1,038,183.98
合计	1,026,473.28	11,710.70			1,038,183.98

类别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15,467.18	11,006.10			1,026,473.28
合计	1,015,467.18	11,006.10			1,026,473.28

类别	2017.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08,503.09	406,964.09			1,015,467.18
合计	608,503.09	406,964.09			1,015,467.18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2.28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92,551,727.85	0 至 2 年	53.90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款	32,500,000.00	1 年以内	18.93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28,600,000.00	1 至 2 年	16.66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款	7,313,455.16	1 年以内	4.26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款	3,140,000.00	1 年以内	1.83	
合计		164,105,183.01		95.5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款	92,551,727.85	1 年以内	54.44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款	32,500,000.00	1 年以内	19.12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 款	30,000,000.00	1-2 年	17.65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 款	5,363,284.06	1 年以内	3.15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 款	3,140,000.00	1 年以内	1.85	
合计		163,555,011.91		96.2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91,349,387.54	1 年以内	65.05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 1-2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1.36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14,353,771.58	1 至 2 年	10.22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款	2,206,240.31	1 年以内	1.57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0.71	500,000.00
合计		138,909,399.43		98.91	500,000.0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预缴所得税	64,814.95	64,814.95	
合计	64,814.95	64,814.95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45,599,069.43	46,004,150.58	49,004,125.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5,599,069.43	46,004,150.58	49,004,125.9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1				115,120,674.40	266,793.56	977,941.93	441,673.01	116,807,08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6,335.35	104,490.62	126,735.05	104,947.69	3,742,508.71
—购置					104,490.62	126,735.05	104,947.69	336,173.36
—在建工程转入				3,406,335.35				3,406,335.35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 2017.12.31				118,527,009.75	371,284.18	1,104,676.98	546,620.70	120,549,591.61
2. 累计折旧								
(1) 2017.1.1				68,312,447.62	164,675.77	470,979.39	343,627.13	69,291,72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2,836.36	8,813.73	111,285.24	30,800.44	2,253,735.77
—计提				2,102,836.36	8,813.73	111,285.24	30,800.44	2,253,735.77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								
(4) 2017.12.31				70,415,283.98	173,489.50	582,264.63	374,427.57	71,545,465.68
3. 减值准备								
(1) 201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48,111,725.77	197,794.68	522,412.35	172,193.13	49,004,125.93
(2) 2017.1.1 账面价值				46,808,226.78	102,117.79	506,962.54	98,045.88	47,515,352.9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1				118,527,009.75	371,284.18	1,104,676.98	546,620.70	120,549,59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39.66		34,879.17	49,018.83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 1-2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购置					14,139.66		34,879.17	49,018.83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1,903.95				1,731,903.95
—处置或报废				1,731,903.95				1,731,903.95
—.....								
(4) 2018.12.31				116,795,105.80	385,423.84	1,104,676.98	581,499.87	118,866,706.49
2. 累计折旧								
(1) 2018.1.1				70,415,283.98	173,489.50	582,264.63	374,427.57	71,545,46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0,708.16	20,464.50	135,364.44	41,533.70	2,408,070.80
—计提				2,210,708.16	20,464.50	135,364.44	41,533.70	2,408,070.80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0,980.57				1,090,980.57
—处置或报废				1,090,980.57				1,090,980.57
—.....								
(4) 2018.12.31				71,535,011.57	193,954.00	717,629.07	415,961.27	72,862,555.91
3. 减值准备								
(1) 2018.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45,260,094.23	191,469.84	387,047.91	165,538.60	46,004,150.58
(2) 2018.1.1 账面价值				48,111,725.77	197,794.68	522,412.35	172,193.13	49,004,125.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1				116,795,105.80	385,423.84	1,104,676.98	581,499.87	118,866,70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 1-2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900.00		176,900.00
—处置或报废						176,900.00		176,900.00
—.....								
(4) 2019.2.28				116,795,105.80	385,423.84	927,776.98	581,499.87	118,689,806.49
2. 累计折旧								
(1) 2019.1.1				71,535,011.57	193,954.00	717,629.07	415,961.27	72,862,55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823.66	3,693.31	22,560.74	7,158.44	396,236.15
—计提				362,823.66	3,693.31	22,560.74	7,158.44	396,236.15
—.....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055.00		168,055.00
—处置或报废						168,055.00		168,055.00
—.....								
(4) 2019.2.28				71,897,835.23	197,647.31	572,134.81	423,119.71	73,090,737.06
3. 减值准备								
(1) 201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 1-2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 处置或报废								
—								
(4) 2019.2.28								
4. 账面价值								
(1) 2019.2.28 账面价值				44,897,270.57	187,776.53	355,642.17	158,380.16	45,599,069.43
(2) 2019.1.1 账面价值				45,260,094.23	191,469.84	387,047.91	165,538.60	46,004,150.58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房租	443,484.34		23,202.60		420,281.74
合计	443,484.34		23,202.60		420,281.74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房租	420,281.74		23,202.60		397,079.14
合计	420,281.74		23,202.60		397,079.14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2.28
房租	397,079.14		3,867.10		393,212.04
合计	397,079.14		3,867.10		393,212.04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2,599.24	285,649.82	1,100,181.10	275,045.28	1,038,237.88	259,559.47
可抵扣亏损	3,483,013.44	870,753.36	2,059,512.88	514,878.22		
合计	4,625,612.68	1,156,403.18	3,159,693.98	789,923.50	1,038,237.88	259,559.47

(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合并范围内或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0,775.21	12,755.21	12,755.21
采购款	1,980.00		979,899.50
工程款	1,063,127.90	759,862.90	375,360.80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1,200.00	1,200.00	2,955.34
合计	1,077,083.11	773,818.11	1,370,970.85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323,868.69	4,435,552.41	4,450,573.63	308,847.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96.73	668,746.68	668,844.12	25,899.2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9,865.42	5,104,299.09	5,119,417.75	334,746.76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308,847.47	6,272,197.05	6,161,504.36	419,540.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99.29	800,075.88	771,657.48	54,317.6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4,746.76	7,072,272.93	6,933,161.84	473,857.85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2.28
短期薪酬	419,540.16	1,485,019.55	1,479,254.54	425,305.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317.69	147,084.05	147,096.77	54,304.9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3,857.85	1,632,103.60	1,626,351.31	479,610.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267.61	3,657,411.02	3,672,372.24	288,306.39
(2) 职工福利费		209,260.14	209,260.14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3) 社会保险费	14,823.08	354,335.25	354,395.25	14,763.0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885.76	290,060.48	290,120.48	10,825.76
工伤保险费	1,498.99	37,716.64	37,716.64	1,498.99
生育保险费	2,438.33	26,558.13	26,558.13	2,438.33
补充医疗				
(4) 住房公积金	5,778.00	214,546.00	214,546.00	5,77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3,868.69	4,435,552.41	4,450,573.63	308,847.47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306.39	5,159,574.92	5,076,433.06	371,448.25
(2) 职工福利费		456,604.17	456,604.17	
(3) 社会保险费	14,763.08	441,264.96	426,199.13	29,828.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825.76	352,032.96	339,858.56	23,000.16
工伤保险费	1,498.99	46,911.73	45,542.10	2,868.62
生育保险费	2,438.33	42,320.27	40,798.47	3,960.13
补充医疗				
(4) 住房公积金	5,778.00	214,753.00	202,268.00	18,26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8,847.47	6,272,197.05	6,161,504.36	419,540.16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2.28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448.25	761,147.14	756,875.41	375,719.98
(2) 职工福利费		603,111.33	603,111.33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2.28
(3) 社会保险费	29,828.91	84,235.08	82,741.80	31,322.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00.16	67,363.12	65,868.56	24,494.72
工伤保险费	2,868.62	9,006.57	9,007.17	2,868.02
生育保险费	3,960.13	7,865.39	7,866.07	3,959.45
补充医疗				
(4) 住房公积金	18,263.00	36,526.00	36,526.00	18,26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9,540.16	1,485,019.55	1,479,254.54	425,305.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4,650.46	644,174.57	644,174.57	24,650.46
失业保险费	1,346.27	24,572.11	24,669.55	1,248.83
合计	25,996.73	668,746.68	668,844.12	25,899.29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4,650.46	770,417.07	743,063.91	52,003.62
失业保险费	1,248.83	29,658.81	28,593.57	2,314.07
合计	25,899.29	800,075.88	771,657.48	54,317.69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2.28
基本养老保险	52,003.62	141,578.50	141,590.74	51,991.38
失业保险费	2,314.07	5,505.55	5,506.03	2,313.59
合计	54,317.69	147,084.05	147,096.77	54,304.97

(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76,319.29	123,211.56	128,041.81
企业所得税			354,425.17

税费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个人所得税	1,485.03		
其他	7,862.50	7,752.30	15,110.41
合计	185,666.82	130,963.86	497,577.39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400,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644,016.86	39,584,643.31	3,935,584.64
合计	57,044,016.86	53,984,643.31	18,335,584.64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普通股股利	14,400,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合计	14,400,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合并范围内或同一控制下往来款	38,616,446.36	39,529,170.58	3,439,669.66
单位其他往来款	3,963,452.95	0.03	
员工其他往来款	64,117.55	55,472.70	
其他			495,914.98
合计	42,644,016.86	39,584,643.31	3,935,584.64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香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50,418,619.52	80.00			50,418,619.52	80.00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302,327.46	10.00			6,302,327.46	10.00
泰安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	3,151,163.71	5.00			3,151,163.71	5.00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151,163.71	5.00			3,151,163.71	5.00
合计	63,023,274.40	100.00			63,023,274.4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香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50,418,619.52	80.00			50,418,619.52	80.00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302,327.46	10.00			6,302,327.46	10.00
泰安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	3,151,163.71	5.00			3,151,163.71	5.00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 1-2 月
财务报表附注

投资者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 司	3,151,163.71	5.00			3,151,163.71	5.00
合计	63,023,274.40	100.00			63,023,274.4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2.28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 限公司	50,418,619.52	80.00			50,418,619.52	80.00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 司	6,302,327.46	10.00			6,302,327.46	10.00
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151,163.71	5.00			3,151,163.71	5.00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 司	3,151,163.71	5.00			3,151,163.71	5.00
合计	63,023,274.40	100.00			63,023,274.40	100.00

(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2.28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171,951.61	171,951.61	
合计		171,951.61	171,951.61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178,793.20	178,793.20	
合计		178,793.20	178,793.20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2.28
安全生产费		23,898.58	23,898.58	
合计		23,898.58	23,898.58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828,430.92	244,210.56		14,072,641.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828,430.92	244,210.56		14,072,641.48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072,641.48			14,072,641.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072,641.48			14,072,641.48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2.28
法定盈余公积	14,072,641.48			14,072,641.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072,641.48			14,072,641.48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509,962.10	86,176,641.14	83,978,746.1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4,509,962.10	86,176,641.14	83,978,746.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604.34	-1,666,679.04	2,442,105.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4,210.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331,357.76	84,509,962.10	86,176,641.14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 营 业 务	1,466,623.34	1,671,000.89	9,559,435.16	6,324,555.33	11,919,546.56	5,513,035.83
其 他 业 务						
合 计	1,466,623.34	1,671,000.89	9,559,435.16	6,324,555.33	11,919,546.56	5,513,035.83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7.92	58,988.22	83,920.92
教育费附加	4,212.80	42,134.45	59,943.51
房产税	1,431.70	5,726.80	5,726.80
车船使用税		3,799.56	3,200.00
印花税	2,354.40	10,283.60	7,900.40
其他	421.28	4,213.43	8,915.33
合计	14,318.10	125,146.06	169,606.96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福利	471,173.37	3,311,732.80	2,288,669.19
社会统筹	682,187.90	752,515.25	
折旧费	31,311.30	184,888.89	140,742.14
差旅费	11,163.82	276,151.58	220,486.62
办公费	9,197.18	477,111.14	368,408.14
招待费	15,698.43	116,777.15	152,794.41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 1-2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费		2,600.00	
其他费用	94,893.10	48,915.49	103,141.83
合计	1,315,625.10	5,170,692.30	3,274,242.33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005.32	4,369.16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3,948.00	11,459.19	9,541.60
合计	3,948.00	8,453.87	5,172.44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44,447.87	576,235.93	777,791.70
合计	44,447.87	576,235.93	777,791.7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退税	44,447.87	576,235.93	777,791.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447.87	576,235.93	777,791.70	

(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2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707.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10.70
合计	-42,418.14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61,943.22	-428,620.3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61,943.22	-428,620.39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45.00	640,923.38		8,845.00	640,923.38	
合计	8,845.00	641,923.38	1,000.00	8,845.00	641,923.38	1,000.00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0,709.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6,479.69	-530,364.03	-107,155.10
合计	-366,479.69	-530,364.03	863,554.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545,084.02	-2,197,043.07	3,305,660.3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6,271.01	-549,260.77	826,415.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91.32	18,896.74	37,139.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 影响			
所得税费用	-366,479.69	-530,364.03	863,554.75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 安)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 展广场办公大楼 42 楼 4209 室	投资管 理	80.00	8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100%股 权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持股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80%股权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805.27	249,285.37	122,175.32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000.00	473,004.67	1,181,743.36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7,510.82	2,321,645.85	3,608,656.35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69.3	362,944.11	599,743.57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4,358.91	685,495.03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739.60	267,720.68	227,223.04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2. 28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438,911.92		410,526.12		135,614.59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38.00		25,038.00		25,038.00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70,907.96		1,066,871.73		665,715.39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823,850.97		958,869.25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8,005,242.22		8,012,980.32		5,449,996.80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339,381.15		2,293,181.15		1,770,162.53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970,280.42		921,066.86		625,810.70	
其他应收款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2,551,727.85		92,551,727.85		91,349,387.54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7,313,455.16		5,363,284.06		2,206,240.31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4,353,771.58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157.42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 1-2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3,140,000.00			100,000.00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1,404.03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00,000.00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1,382,000.00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2,342.10	755,948.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775.21	10,775.21	10,775.21
其他应付款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3,725,918.92	20,959,181.22	3,397,029.03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451.74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77,000.00	195,000.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3,487,461.92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2,842.58	37,842.58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949,495.97	949,495.97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7,751,000.00	7,800,000.00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188.89	188.89	188.89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无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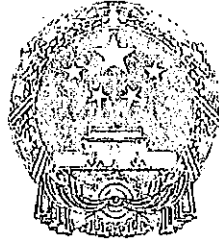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ZM 17054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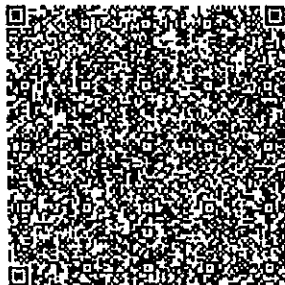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tj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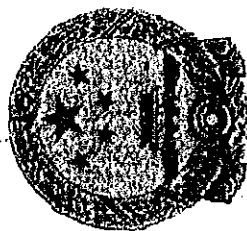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松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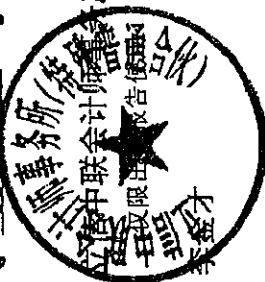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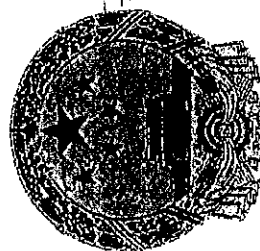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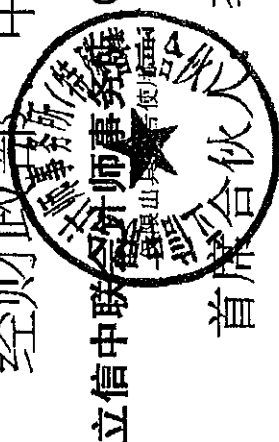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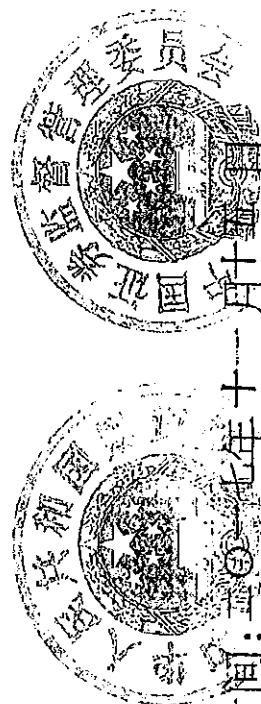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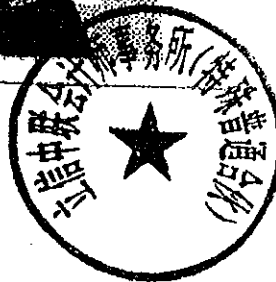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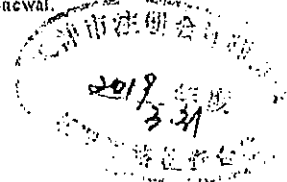


姓名: 高国利
 Full name: Gao Guo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10-07
 Date of birth: 1979-10-07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902197910075531
 Identity card No.: 2109021979100755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1620018
 No. of Certificate: 210101620018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Liaoni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 06 / 26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月 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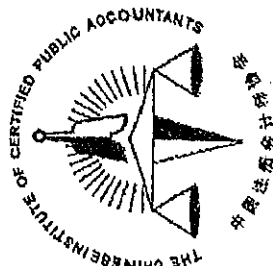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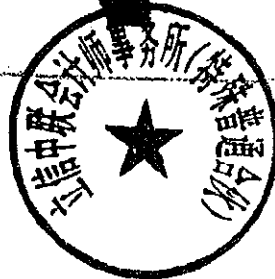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姓名	周蔚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81988071548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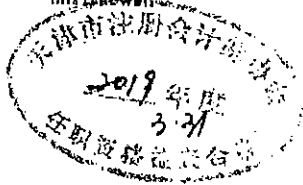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 周蔚然
证书编号: 310000061231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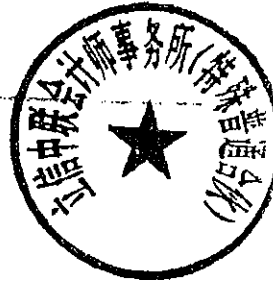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by mo d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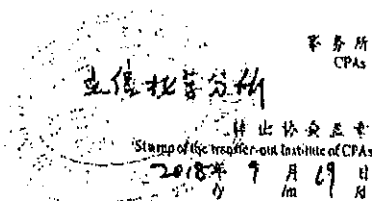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by mo 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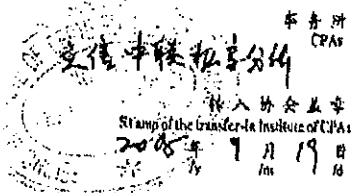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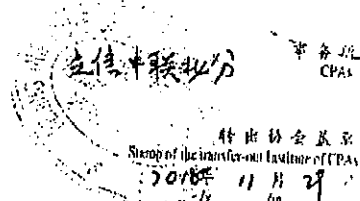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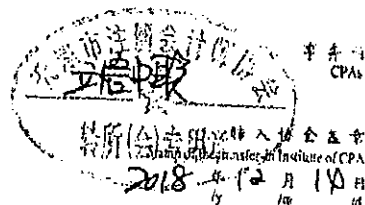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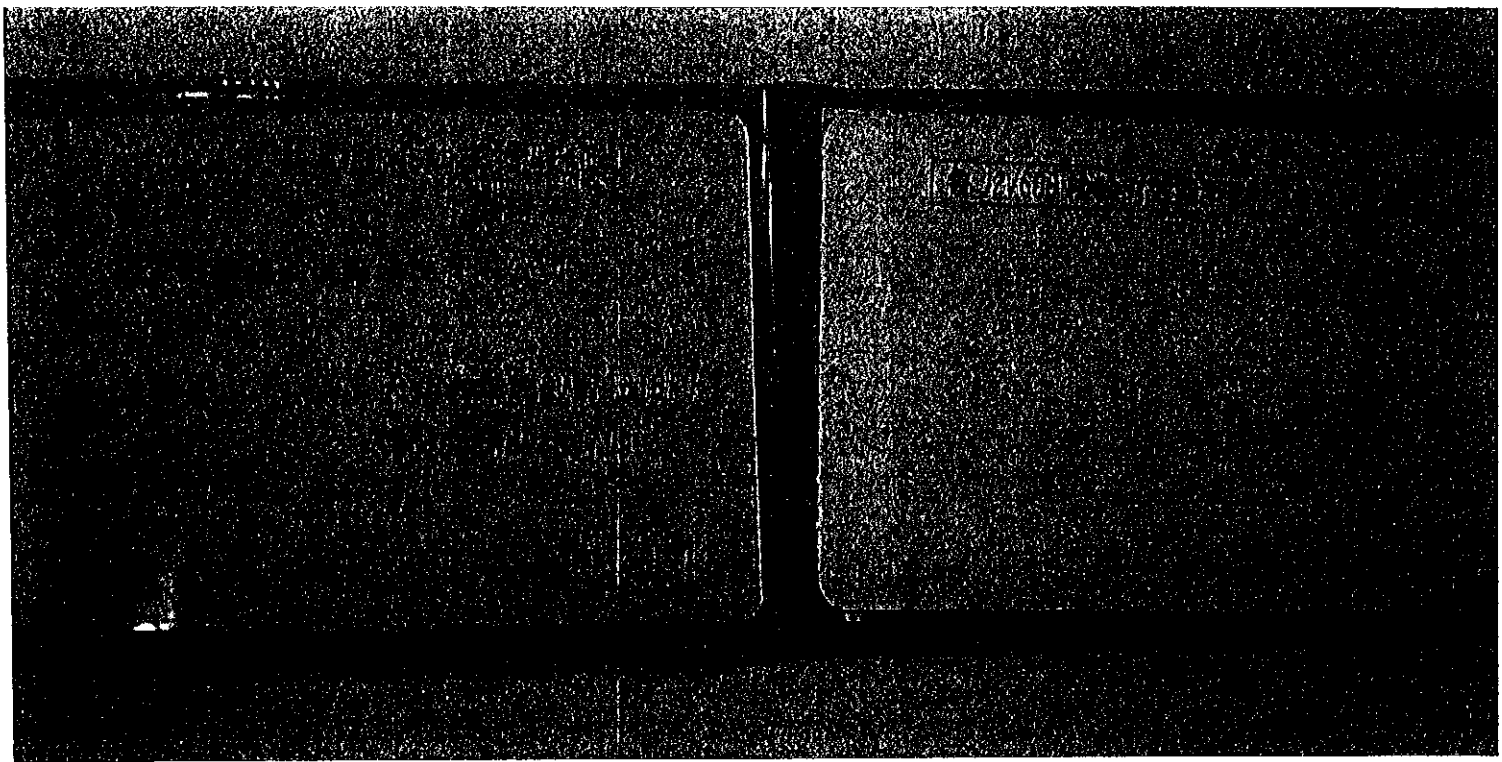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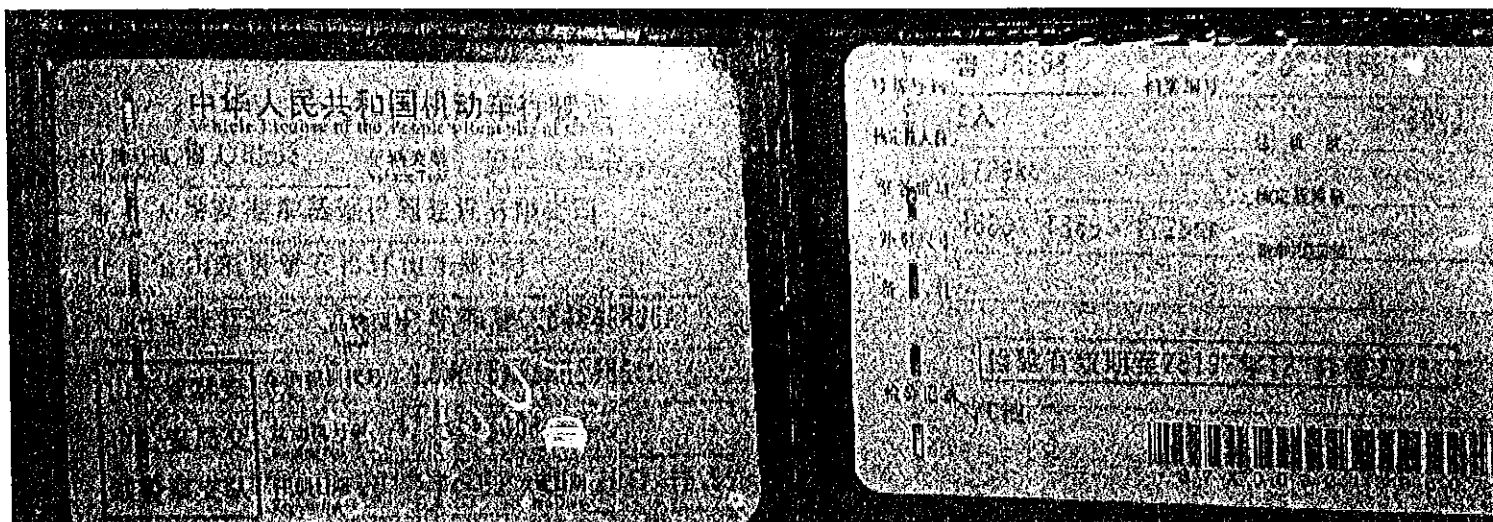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JGT97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环山路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尼桑牌ZN6453V163
山东省泰安 VIN LJHMEN1G59N02516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812031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7-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9-07-16

鲁JGT977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7月鲁J(01)

鲁JGT977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7月鲁J(1)

鲁JGT977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7月鲁J(99)

鲁JGT97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鲁J(99)

鲁JGT977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7月鲁J(99)

鲁JGT97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7月鲁J(99)

HUAWEI P9
LEICA DUAL CAMER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JR5712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 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2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 奥地牌FV7251FBCBG

识别代号 LFV5A24G1G3017035

检验有效期至 202208

注册日期 2016-03-09 发证日期 2016-03-09

鲁JR5712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鲁J(1)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杨王守成、杨韦波等人对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 核实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

王守成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杨韦波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王守成

411380029

资产评估师

杨韦波

1113010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守成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80029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8-02-25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守成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6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韦波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30102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3-09-06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杨韦波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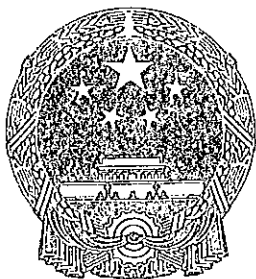
本人印鉴：

杨韦波
11130102

打印时间：2018年6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605190012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 B 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